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问询函》问题一：1.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目的。	3
二、核查意见.....	16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东湖高新的委托，担任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公函[2023]3367号《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一：1.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目的。

草案披露，公司拟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2022年，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和主营收入的61.55%和76.4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工程建设板块，并聚焦环保科技、科技园区等业务，但短期内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业务的经营数据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量化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结合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积累、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使用安排；

（3）请结合本次重组目的、重组方案等，说明继续持有湖北路桥剩余34%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后续安排。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目前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业务的经营数据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量化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公司目前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业务的经营情况

（1）科技园区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118.33	197,754.45	126,708.81
毛利	13,098.73	53,513.38	40,398.83
毛利率	34.36%	27.06%	31.88%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26,708.81万元、197,754.45万元和

38,118.3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今年上半年销售厂房结转收入的面积同比有所减少所致。报告期内，科技园区业务的毛利率为 31.88%、27.06%和 34.36%，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地下室占比增高导致营业成本提高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自持物业占比增加所致。

（2）环保科技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0,207.56	189,161.57	182,752.48
毛利	20,067.40	46,158.33	50,989.63
毛利率	33.33%	24.40%	27.90%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82,752.48 万元、189,161.57 万元和 60,207.5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亦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环保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0%、24.40%和 33.33%，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影响：一是煤价上涨导致环保大气业务部分项目用电成本增加；二是环保水务确认的工程收入占比增加，这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三是 2022 年受外部市场不可控因素影响，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有所上升。

（3）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36,910.80	1,011,694.60	904,532.18
毛利	37,855.40	76,724.60	76,030.71
毛利率	7.05%	7.58%	8.41%
净利润	6,892.66	31,842.70	32,255.34
净利率	1.28%	3.15%	3.57%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904,532.18 万元、1,011,694.60 万元和 536,910.80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趋势；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41%、7.58%和 7.0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工程建设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5.34 万元、31,842.70 万元和 6,892.6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3.57%、3.15%和 1.28%，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因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导致计提

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多所致。

通过对比可知，报告期内，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的毛利率均远高于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的合计收入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扣除湖北路桥向母公司分红后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37,084.02 万元、41,909.29 万元和 9,835.94 万元，扣除湖北路桥向母公司分红后的净利率为 11.94%、10.64%和 9.97%，远高于工程建设板块的净利率（注：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的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与湖北路桥的内部交易抵消）。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旗下工程建设业务，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相关业务，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以及上市公司营收质量。

2、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28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营业收入	635,236.68	98,532.95	-84.49%	1,398,610.62	392,199.06	-71.96%
净利润	16,481.27	9,485.95	-42.44%	70,204.13	47,034.85	-33.00%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0,288.70	8,796.20	-14.51%	57,863.40	41,898.93	-27.59%
扣非后归 母净利润	12,686.33	12,595.59	-0.72%	49,314.25	34,008.70	-31.04%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0984	0.0796	-19.11%	0.6873	0.4866	-29.20%
扣非后基 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285	0.1274	-0.86%	0.5798	0.3874	-33.18%
总资产	3,710,829.50	1,766,434.79	-52.40%	3,497,015.74	1,823,981.31	-47.84%
总负债	2,760,999.03	976,377.18	-64.64%	2,500,927.19	1,001,344.41	-59.96%
资产负债 率	74.40%	55.27%	-25.71%	71.52%	54.90%	-23.24%
流动比率	1.56	2.73	75.49%	1.47	2.44	66.43%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速动比率	1.35	1.86	37.90%	1.29	1.79	39.03%

注：1、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上述数据假设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湖北路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较高且为正所致。另一方面，本次交易能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和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3、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合理性

（1）提高上市公司营收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1.88%、27.06%和34.36%，环保科技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7.90%、24.40%和33.33%，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41%、7.58%和7.05%，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的毛利率均远高于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区和环保科技板块扣除湖北路桥向母公司分红后的净利率为11.94%、10.64%和9.97%，工程建设板块的净利率分别为3.57%、3.15%和1.28%，本次交易后公司剩余业务板块的净利率远高于工程建设板块的净利率（注：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的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与湖北路桥的内部交易抵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剥离毛利率、净利率、估值较低的传统工程建设业务，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相关业务，同时向高新技术及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估值，提高上市公司营收质量。

（2）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财务指标

受工程建设行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居于高位，潜在债务风险较大，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全面剥离工程建设板块，降低杠杆水平和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随着湖北路桥的出售，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9.96%和64.64%，应收账款较交易前下降88.98%和87.89%；2022年和2023年1-6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分别下降23.24%和25.71%，流动比率较交易前分别提升66.43%和75.49%，速动比率较交易前分别提升39.03%和37.90%。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

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亦将得到优化。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整体降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湖北路桥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权置出将导致部分交易由原上市公司内部抵消交易变为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部分交易将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28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663.57	2,267.86	-98.07%	280,668.53	44,020.75	-84.32%
营业收入	635,236.68	98,532.95	-84.49%	1,398,610.62	392,199.06	-71.96%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2%	2.30%	-87.57%	20.07%	11.22%	-44.0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326.48	24,958.01	-34.88%	62,531.47	72,841.00	16.49%
营业成本	564,215.16	65,245.34	-88.44%	1,222,214.32	290,319.59	-76.25%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79%	38.25%	463.13%	5.12%	25.09%	390.4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发生大幅度下降：2022 年度，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金额和关联销售占比的下降幅度为 84.32% 和 44.07%；2023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金额和关联销售占比的下降幅度为 98.07% 和 87.57%。本次交易后，2022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上升比例为 16.49%，主要系上市公司对湖北路桥的工程施工服务采购由内部抵消转变为关联交易所致；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金额下降比例为 34.88%，主要系湖北路桥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不再视为关联交易所致；2022 年度关联采购占比增加比例为 390.40%，2023 年 1-6 月关联采购占比增加比例为 463.13%，关联采购的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后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整体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4）聚焦业务，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施工和工程投资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工程建设板块对应的湖北路桥控股权置出，聚焦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板块，未来还将积极导入兼具发展空间和产业前景的新兴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支持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促进上市平台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鼓励上市公司剥离非优势业务。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引导支持上市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均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在该背景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通过重组的方式调整产业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涵盖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投资、开发、建设，环保科技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业务，科技园区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前期开发、建设、销售与后期运营工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旗下工程建设业务，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板块合计的营业收入为 310,613.11 万元、393,988.26 万元和 98,625.28 万元，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板块扣除湖北路桥向母公司分红后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37,084.02 万元、41,909.29 万元和 9,835.94 万元，

上市公司剩余业务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和扩大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业务，未来还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寻找有发展潜力或资源的优质企业，推动有科技含量、核心资源或与现在产业形成强大规模效应的企业进行战略整合，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以及上市公司营收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环保科技、科技园区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资源积累、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公司剩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本次交易所获资金的使用安排

1、环保科技板块业务

（1）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共同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显示，2020年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环境治理）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约7.3%，全国生态环保产业（环境治理）营业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为1.9%。生态环保产业总体规模保持增长，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提升。2020年度，列入统计范围的15,556家企业中，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占比约9%）的企业贡献了超过85%以上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由此可见，环保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行业企业头部集中趋势逐渐显现。

（2）公司资源积累情况分析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上市公司环保科技业务板块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储备，行业头部优势凸显。在烟气综合治理领域，上市公司目前成为国内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的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度，上市公司烟气治理脱硫电量分别为606亿千瓦时、650亿千瓦时和324亿千瓦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大别山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29	50	51
2	安徽省合肥皖能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29	55	55
3	安徽省肥东联合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12	30	32
4	安徽省安庆皖江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13	25	22
5	安徽省芜湖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32	63	58
6	新疆天池能源昌吉热电厂烟气脱硫工程 BOT 项目	17	36	37
7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脱硫工程 BOT 项目	32	68	68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脱硫工程 BOT 项目	41	96	85
9	湖北华电江陵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岛运营、检修维护项目	30	68	58
10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TOT）项目	32	66	76
11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空冷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26	38	13
12	太仓岗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二、三期环保设备出让、运营、回购（TOT）项目	30	53	51
合计		324	650	606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方面，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是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提供垃圾焚烧电厂、火电、钢铁等行业的烟气净化，包括烟气净化整系统或子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提供脱硫、脱硝、脱汞、除尘、二噁英控制等在内的各类处理工艺及方案的设计和咨询，以及渗滤液回喷、活性炭系统等在内的环保辅助系统的设计、供货、施工及服务。已为超过 300 家不同类型和行业的客户提供了近 700 套各类环保装置及系统，国内垃圾焚烧烟气脱硝处理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上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集成的炉内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及炉外低温催化还原脱硝（SCR）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通过引进的日立造船湿法脱酸技术国内领先，掌握烟气净化“近零排放”关键核心技术，使上市公司在环保科技板块中大气环保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具有明显的可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欣环境正在开展的在手项目超过 30 个。

在水务治理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已超 6 年，拥有成熟的技术管理团队，对水处理各项工艺拥有较深刻的理解。上市公司始终贯穿“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工程实施、调试运行、稳定商运”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优势，

并在“建设与运营一体化、管网与污水处理一体化、供水与排水一体化、城乡区域一体化”四个“一体化”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能够保障区域社会与人居环境实现根本性改善。打造了湖北省首个区域“城、乡、村”三级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并被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全省推广，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水务综合治理公司。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污水实际处理量分别为 8,947.72 万立方米、7,531.14 万立方米和 4,027.82 万立方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另有 2 项水务 PPP 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3）研发投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环保科技板块研发投入分别为 7,080.65 万元、8,456.19 万元和 4,409.12 万元。同期，上市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752.48 万元、189,161.57 万元和 60,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在环保科技业务板块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并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不断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科技园区板块业务

（1）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自 1979 年国务院决定在深圳蛇口设立工业园区开始，各类经济开发区与产业园区快速发展。而各类产业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吸取与培养国内外先进的产业集群亦为国家经济发展和拉动就业带来了强劲的动力。目前，经济开发区与产业园区的经济总量、税收收入、科技创新等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国内园区建设与发展以及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部分以销售园区房产为主，园区服务附加值较低、区域产业布局重复、资金与人才优势不明显的产业园区在招商与运营方面所面临的竞争相对激烈。高端园区经营则向特色产业集群、园区数字化运营、提升园区综合全流程服务等方向转型。

（2）公司资源积累情况分析

经历近 30 年经营发展，上市公司开发运营的科技园区累计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累计引进规上企业 1,8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20 家，上市企业 60

家。公司在持续推进园区建设发展中，不断提升在产业培育与集聚、资本经营及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积累了创新助力、产业培育、区域开发经验，践行企业客户“时间合伙人”的理念，在产业研究、开发管理、产业招商、运营服务、产业投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①专业研究能力。围绕重点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三大产业方向的若干细分领域开展自主独立的产业研究是公司园区开发运营的基础能力，专业的产业研究助推业务持续良性发展，为招商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撑。

②精细管理能力。基于近 30 年积累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上市公司能够依据区域规划、产业特性与企业需求提供专业、适用的高品质空间载体。前端，基于产业理解和丰富的园区产品库，提高产品定位精准性；中端，依托强大的成本配置、供应商管理及施工管理能力，建设高性价比产品；后端，及时形成企业用户反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优化产品体系，为招商提供正向带动。

③市场招商能力。上市公司打造了一支市场化、专业化的招商团队，以产业链为核心有效灵活地制定招商策略，建立了产业链招商、渠道招商、运营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等全方位、多层次招商体系，利用产业资源库和跨区域园区布局开展前置招商，与政府联合推动龙头企业落地和产业配套跟进，通过系统化运营服务提升企业黏性，吸引优质企业集聚发展。

④立体运营能力。上市公司根据“延链、强链、补链”原则，以产业链为核心、向前挖掘科研链、向后打通资本链，打造面向园区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覆盖基础服务、资产服务、数字服务、市场资源、技术转移、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精准对接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需求解决方案。

⑤精准投资能力。上市公司建有专业的投资团队，通过“直投+基金”方式，已经参投了诸多项目。同时，积极借助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科技金融机构的牵引作用，整合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借船出海，实施从天使、VC、PE 到产业并购的投资链布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科技园区板块主要在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规划总投资	累计销售面积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规划总投资	累计销售面积
1	蔡甸新材料创新基地	湖北武汉	1.33	4.07
2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1.1期	重庆市	3.61	5.41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1.2期	重庆市	2.63	1.26
4	东湖高新智慧城三期	湖北鄂州	2.40	2.87
5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建设项目	浙江杭州	5.09	19.33
6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1.1 期一标段	安徽合肥	1.83	2.34
7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1.1 期二标段	安徽合肥	1.90	0.13
8	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 1 期	湖南长沙	1.34	2.21
9	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 2.1 期	湖南长沙	1.40	0.17
10	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A 地块）一期	湖北武汉	1.66	4.80
11	东湖高新国际健康城（B 地块）	湖北武汉	2.76	2.36
12	长沙国际创新城四期	湖南长沙	1.87	3.49
13	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三期	湖北鄂州	1.06	1.00
14	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1 地块	湖北武汉	2.80	6.71
15	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C、F、G 地块	湖北武汉	3.38	0.90
16	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一期	湖南长沙	3.86	6.71
17	东湖高新中部创智天地工业园二期	湖南长沙	5.59	1.98
18	工业项目（东湖高新·木兰智汇谷）1.1 期	湖北武汉	1.30	0.10
19	东湖高新德成科创中心一标段	湖北武汉	4.26	0.39
20	上海湾区东湖国际创新中心（E 地块）	上海市	7.10	0.07
合 计				66.30

上市公司紧跟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聚焦智能科技和生命科技两大产业主题领域，围绕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基因诊断、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等细分领域，在全国布局主题产业园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在湖北、湖南、重庆、上海、安徽、浙江等全国重点省份开发运营多个产业园区。在园区产业招商过程中，上市公司强化发现和挖掘具有高成长性投资价值的企业的的能力，按照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新兴产业的原则开展价值投资，以前瞻性投资分享产业发展红利。通过专业运营，实现对园区企业需求的一站式满足，围绕产业链，推动科研链、人才链、资金链、

政策链深度融合，同时充分发挥智慧园区数智化工具作用，持续推动服务创新与科技赋能。

（3）研发投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20.20 万元、614.45 万元和 100.80 万元。在科技园区业务板块中，上市公司主要系作为业主单位统筹园区建设，通过招商吸引产业客户并为园区客户提供后期运营服务。

3、本次交易获取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将所获取资金进一步投入发展存量业务以及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未来业务的发展计划如下：

（1）环保科技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拟在巩固现有投资运营规模的基础上，重点提高市场开发能力，通过合作模式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通过横向及纵向延伸产业链的方式布局新赛道。

①燃煤电厂烟气治理

以 BOT、TOT、OM 等模式进一步扩大运营规模，向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横向延伸，开拓无废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新方向，实现资质提升和项目突破。

②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一方面确保存量项目及增量项目安全保质按期交付与计划回款足额收回，严控成本费用，确保毛利实现；另一方面依托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行业的领先地位，全力开拓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 EP、EPC 业务，结合自身环保行业 BOT 项目操作和运营经验，开拓垃圾焚烧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并通过垃圾焚烧业务的再延伸，布局与垃圾来源相关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

③水务治理

一是加大水务治理业务新项目的拓展，加快新签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 EPC 等方式获取当期收入及利润。二是继续加强存量项目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此外，环保科技板块与科技园区板块对存量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建设低碳园区，同时在新建园区项目中筹划、规划并协同推进建设零碳园区，加大“双碳”业务储备。

（2）科技园区板块

科技园区板块旨在“平台+运营+投资”的基础上，构建园区全产业链大运营商业模式，进一步夯实平台租售盈利基础，延伸和深挖运营内涵，做强产业投资和专业输出，快速推进园区资产证券化进程。具体包括：①做大园区平台，加强重资产项目的落地速度及对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经济圈项目拓展力度，夯实平台盈利基础；②完善运营体系，为园区管理和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化服务，降低园区运营成本，实现园区非租金收入增长；③提升资产价值，不断强化“基金+园区+服务”综合优势，实现“投招联动”，同时以产业运营为切入口，提升投后深度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自持资产收益率，实现园区公募 REITs 工作质的突破；4）提高孵化能力，以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为目标，通过“人才+投资”双轮驱动，大力完善园区孵化创新生态。

（3）积极布局新兴业务

未来，上市公司还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寻找有发展潜力或资源的优质企业，推动有科技含量、核心资源或与现在产业形成强大规模效应的企业进行重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估值逻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估值，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请结合本次重组目的、重组方案等，说明继续持有湖北路桥剩余34%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后续安排

1、本次重组目的

详见本题“（一）结合公司目前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业务的经营数据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量化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2、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东湖高新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其所持湖北路桥66%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建投投资持有湖北路桥66%股权，上市公司仍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

3、继续持有湖北路桥剩余34%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后续安排

湖北路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653.94 万元，规模较大，交易对手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结合交易对手自有资金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确定为上市公司出售标的公司 66% 的股权，对应作价为 238,691.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持有标的公司 34% 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有否决权以维护自身作为少数股东的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出售计划及处置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营收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整体降低关联交易规模、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国家支持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在环保科技板块、科技园区板块业务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业务，并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方向。

3、考虑到若交易对手方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方案为标的公司 66% 股权。本次交易后，湖北路桥剩余 34% 股权仍由上市公司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进一步出售计划及处置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致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if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